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钢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340.05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9日